

新兴县环境保护局

新兴县环境保护局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新环解查（扣）字〔2017〕5号

新兴县新城镇互利废品回收店：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5321600072692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茅园新村后面开发区

经营者：梁锦福

联系电话：13826867113

我局于2017年11月15日依法对你单位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新环查（扣）字【2017】5号）。因你单位已停止经营及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新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30日

